

# 平罗县 2020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

## 目 录

1. 关于 2020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2.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2020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5. 2020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6. 2020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20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8. 2020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9. 2020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0. 2020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1. 2020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2. 2020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13. 2020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4. 2020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5. 2020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6. 2020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
17. 2020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8. 2020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9.2020 年度平罗县“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020 年平罗县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表

21.2020 年平罗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22.2020 年平罗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3.2020 年平罗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4.2020 年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关于 2020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平人常发〔2021〕28 号），现将平罗县 2020 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

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包括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表格共公开 15 张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 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1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16日在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副局长 彭小华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平罗县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0年，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制定的经济工作目标，持续加大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0

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85200万元，实际完成71091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83.4%，同比下降14.1%。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194316万元，实际完成434592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99.98%，增长13.43%。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462972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091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839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4603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804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750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592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989万元，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25307万元后，结转下年资金84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附件1）。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5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99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7.2%，同比下降29.6%。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550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369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100%，同比下降58.5%。

政府性基金财力情况：2020年县级政府性基金财力为23370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995万元，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5331万元，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01万元，上年结转43万元。总的财力扣除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369万元，支出政府专项债务还本1001万元，年末无结余。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具体见

附件2)。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1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收入1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91%。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16239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199933万元的81.22%，同比增加17.16%。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15593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97956万元78.77%，同比增长6.13%。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52860万元。（具体见附件3）。

## **(二) 2020年预算调整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20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5500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由于土地出让进度缓慢，造成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83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基金收入预算为7200万元，调减8300万元。

## **(三) 2020年自治区转移性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转移性支付资金407463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24848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89934万元，新增政府债券4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26047万元。

**1.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度自治区补助我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248482万元。其中，固定补助

109116 万元在年初预算草案中已经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陆续下达平罗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39366 万元。未明确具体用途的按照县级财力调整安排使用；明确用途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具体见附件 4）。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20 年度自治区安排我县中央和自治区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9934 万元。这些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支付（具体见附件 5）。

**3.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

**4. 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共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26047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属借新还旧，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

####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0 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4957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243 万元，专项债务 8051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4479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67499 万元，专项债务 80464 万元。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 **（五）2020 年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1.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培植做大财源“蛋糕”。**一是培育壮大优质税源，力促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捆绑效应，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助力科技创新和“两化融

合”，支持现代物流、全域旅游、网络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培育发展。二是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弥补收入缺口。财税部门及各执收部门千方百计挖潜增收，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带动非税收入增长，弥补财政收入减收缺口。三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企业活力。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助力市场纾困。全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 3.06 亿元。

**2.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筑牢兜好民生底线。**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0%以上。一是**人员基本支出和单位运转经费得到全力保障**。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和年内争取中央、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保障了干部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按时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50856 万元，全面落实社保领域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各类社保资金。三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安排资金 65370 万元，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四是**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统筹安排各类财政支农资金 67914 万元，持续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夯实了基础。五是**力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积极争取扶贫专项资金 10400 万元，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六是**公共文化卫生水平明显提升**。安排资金 8175 万元，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统筹安排医疗卫生健康资金 42286 万元，保障医疗卫生改革顺利推进，全县医



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七是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安排资金 8714 万元，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 年全县财政工作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确保了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平稳。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一是产业结构单一，税收收入增长乏力。我县经济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倚重倚能特征明显，质量效益仍然偏低。受经济下行影响，税收收入增收乏力，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县级财政收入减收，但人员基本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各项刚性支出逐步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

##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变动情况

2021 年初，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99726 万元，在上半年预算执行中，结转上年专项资金 84 万元、自治区补助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9655 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4000 万元，截止 6 月底，县级可用财力达到 3234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739 万元。

### （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889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53%，同比增长 14.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660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62.9%，同比增长 5.8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649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57.81%，增长 175.7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797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22.5%，同比增长 8.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00 万元。上半年，完成预算收入 50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2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73235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56.17%，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58435 万元，同比增长 19.93%。

### **（三）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税收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上半年，平罗县域经济恢复加快、企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县级税收收入延续恢复性增长态势。

**2. 非税收入降幅持续收窄，部分收入项目增收明显。**上半年，2-6 月份连续四个月非税收入逐月降幅收窄，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入累计增收 2174 万元。

**3.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入库进度较快，拉动了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上半年，共挂牌成交 14 宗国有建设用地，办理 16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同比增长 173.34%。

**4. 财政支出稳中有进，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2021 年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约束，认真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惠企利民资金支付

的精准性。上半年，民生支出达到 1736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03%。

总体来看，2021 年上半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优先落实国家关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教育、科技、文化、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各项惠民政策，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及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县委重点项目建设等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历年形成的国库暂付款规模较大，影响国库资金正常调度。**我县历年形成的国库暂付款规模较大，占用了大量的库款，影响财政库款正常调度，增加了预算资金支出压力。**三是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依然艰巨；四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不高，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强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工作中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逐步加以解决。

####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紧盯年初目标任务，抓好财政收支执行，强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1. 紧盯年初目标任务，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深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把握财政收入增长点，稳定收

入预期。加强综合治税联动机制，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确保税收应收尽收，非税足额入库。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障“三保”支出及重点领域支出落实到位。**坚持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和“以收定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进一步加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大力清理结余资金，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支出，确保自治区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县委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兜牢“三保”底线，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提高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用于民生事业。

**3. 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谁举债、谁负责，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严控政府债务增量。统筹财政预算安排，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4.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效能。**以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约束、规范制度建设为基础支撑，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政银企协同联动机制，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积极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集团目标考核、监督和领导评价机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 **2020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

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

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